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2日，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在审议董事和监事薪酬议案时全体董监事回避表决，同意将相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董事薪酬符合既定方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高管薪酬议案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付忠璋、姜丽花、焦显阳回避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

经公司相关主管部门考核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焦召明	董事长	65.28
付忠璋	董事、总经理	78.82
姜丽花	董事、副总经理	75.28
焦显阳	董事、副总经理	66.73
陶然	独立董事	1.33
王建军	独立董事	1.33
沙涛	独立董事	5.50
邱林朋	监事会主席	34.53
李军萍	职工代表监事	18.88
原伟超	职工代表监事	16.07

解恒玉	副总经理	48.46
卜范智	副总经理	48.45
任典进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4.90
魏勇	副总经理	54.19
邓国华（离任）	独立董事	-
合计		559.75

二、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 董事

(1) 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 8 万元（含税），

(2) 非独立董事：公司非独立董事将根据年度工作目标和岗位职责完成情况、经营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发放薪资，不再另行单独发放董事津贴。

2. 监事

公司将根据其岗位职责完成情况发放薪资，不再另行发放监事津贴。

3.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将根据年度工作目标、岗位职责完成情况、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发放薪资。

三、其他说明

以上关于确认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